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 为“H20 远资 1”追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H20 远资 1”债券持有人：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0 远资 1”或“本期债券”）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H20 远资 1”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等议案。现本公司就落实追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调整

根据《“H20 远资 1”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9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按照年化利率 4% 计息。发行人将于本议案表决通过后兑付日调整期间内的 2024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9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本期债券 1%、1%、10%、88% 本金。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内，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所对应产生利息的计息期间为自上一付息日（含当日）计算至提前兑付日（不含当日）。 ”

本期债券付息日和计息期限调整为：“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利息仍以本期债券本金剩余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的利息兑付方案如下：

(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 1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兑付 1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剩余 80% 年度利息、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及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同时，本公司将以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质押于受托管理人、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对相关项目借款 25,000 万元整为本期债券未偿付部分提供劣后差额补足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函》作为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上述债券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H20 远资 1”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H20 远资 1”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为免疑义，“H20 远资 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中确定的原增信保障措施将继续保留。

公司承诺于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方案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所需的其他协议(如需), 且根据增信担保协议的约定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增信担保登记手续, 并于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方案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函》。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本公司已按照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调整“H20 远资 1”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 安排北京德颖管理有限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就上述标的股权质押增信措施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 并已经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股权质押担保的设立登记手续, 本公司已取得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 并已签署相关《承诺函》。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 2、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3、《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以关联债权为“H20远资1”债券提供劣后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为“H20 远资 1”追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